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和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张卫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者具备任职能力的学习证明。张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张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高秉强



郭 涛

刘志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高秉强

郭 涛

郭涛

刘志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高秉强

郭 涛

刘志宏

刘志宏
